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农计财发〔2021〕17号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科、中心：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晋农计财〔2021〕14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6785.7 万元的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下达你们（详见附表）。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资金安排数，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细化分解任务，确定实施主体，批复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保证项目安全实施，确保项目任务如期保

质保量完成。要严格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文件执行，并优先用于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于9月30日、12月30日前分别将项目资金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报送市局有关业务科、中心，由市局有关业务科、中心汇总后报送省厅计财处和厅有关项目主管单位。

-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总表
2.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项目）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
3. 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工作指导意见
4. 2021年部级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5. 2021年有机旱作农业科研示范基地和十大产业集群有机旱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意见
6. 2021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7. 2021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8. 2021年家庭农场专项资金实施指导意见
9. 2021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10. 2021年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18日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财政指标		备注			
		小计	农机购置补贴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农业产业强镇	小计	绿色高效	有机旱作农业（科研示范基地、十大产业集群旱作基地建设项目）	有机旱作示范（马铃薯繁育及节水加工型马铃薯基地建设）	粮改饲	生猪良种补贴	农业生产托管	农机深松	农产品冷链仓储设施	产业联合体	家庭农场	合作社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	基层农技推广		高素质农民培育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
合计	16785.7	6209	1859	3000	1050	300	10576.7	750	388	240	182.70	50	3456	690	1995	300	183	200	300	630	1212	7478.04	9307.66	
市级	442.5						442.5												300		142.5	374.15	68.35	
潞州区	412.75	46	46				366.75				21.75		91	30			47			100	77	265.35	147.4	
上党区	1485.15	620	140		480		865.15				17.4		91	30	395	100	16			100	115.75	710.27	774.88	
潞城区	613	87	87				526					50	91	30	230		8			40	77	399.46	213.54	
屯留区	1611.45	300	300				1311.45				30.45		728	240		50	24	100		45	94	-129.38	1740.83	
长子县	809.75	410	110			300	399.75				21.75		91	90		50	8			45	94	-2.15	811.9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壶关县	1442.75	10	10				1432.75		50		14.5		819		310	50	16			45	128.25	0.6	1442.15	国家贫困县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平顺县	3877	3207	207	3000			670			50			272		215		16			40	77	2530.74	1346.26	国家贫困县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黎城县	1921.25	118	118				1803.25	600			7.25		728	30	200		16	100		45	77	1306.37	614.88	国家贫困县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襄垣县	550.5	235	235				315.5						91	90			8			45	81.5	180.75	369.75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武乡县	1230	193	193				1037		116				272	60	400	50				45	94	98.72	1131.28	国家贫困县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县	1385.4	840	270		570		545.4		162		17.4		91	30	120		8			40	77	996.59	388.81	省定贫困县
沁源县	1004.2	143	143				861.2	150	60	190	52.2		91	60	125		16			40	77	746.57	257.63	省定贫困县

附件2-1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任务清单

单位: 万元

县区	金额	任务清单(完成补贴机具台套)	备注1	备注2
合计	1859	1140		
潞州区	46	20		
上党区	140	110		
潞城区	87	35		
屯留区	300	140		
长子县	110	7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壶关县	10	10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平顺县	207	210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黎城县	118	60		
襄垣县	235	70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武乡县	193	170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 县	270	165	省定贫困县	
沁源县	143	80	省定贫困县	

附件2—2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任务清单

单位: 万元

县区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3000			
平顺县	3000	创建以党参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附件2—3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任务清单

单位: 万元

县区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1050			
上党区	480	实施山西旱作高粱产业集群续建项目		
沁 县	570	实施山西旱作高粱产业集群续建项目	省定贫困县	

附件2—4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产业强镇)任务清单

单位: 万元

县区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300			
长子县	300	实施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附件2—5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重要农产品绿色高质高效)任务清单

单位: 万元

县区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750			
黎城县	600	1个玉米整建制创建县		
沁源县	150	1个中药材整建制创建县	省定贫困县	

附件2—6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有机旱作农业示范科研示范基地和 十大产业集群有机旱作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单位: 万元

县区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388.00			
壶关县	50.00	建设一个西红柿-玉米科研基地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武乡县	116.00	建设5500亩谷子生产基地、建设一个谷子科研基地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县	162.00	建设5000亩谷子生产基地、建设8500亩杂粮生产基地	省定贫困县	
沁源县	60.00	建设5000亩马铃薯生产基地	省定贫困县	

附件2—7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有机旱作农业示范马铃薯品种种薯繁育及 节水加工型马铃薯种植基地建设)任务清单

单位: 万元

县区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240			
平顺县	50	落实马铃薯原种基地400亩; 一级种薯基地3000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源县	190	落实马铃薯原原种基地40亩; 原种基地800亩; 一级种薯基地9000亩。	省定贫困县	

附件2—8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粮改饲)任务清单

单位: 万元

县区	金额	任务清单(粮改饲面积/万亩)	备注1	备注2
合计	182.70			
潞州区	21.75	0.15		
上党区	17.4	0.12		
屯留区	30.45	0.21		
长子县	21.75	0.15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壶关县	14.5	0.10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黎城县	7.25	0.05		
沁 县	17.4	0.12	省定贫困县	
沁源县	52.2	0.36	省定贫困县	

附件2—9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生猪良种补贴)任务清单

单位: 万元

县区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50			
潞城区	50	标的供精单位承担50000份猪常温精液生产、推广任务		

附件2—10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任务清单

单位: 万元

县区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300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00	上党高粱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附件2—11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生产托管)任务清单

单位: 万元

县区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3456	完成试点任务面积44.803万亩以上		
潞州区	91	完成试点任务面积1.18万亩以上		
上党区	91	完成试点任务面积1.18万亩以上		
潞城区	91	完成试点任务面积1.18万亩以上		
屯留区	728	完成试点任务面积9.437万亩以上		
长子县	91	完成试点任务面积1.18万亩以上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壶关县	819	完成试点任务面积10.617万亩以上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平顺县	272	完成试点任务面积3.526万亩以上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黎城县	728	完成试点任务面积9.437万亩以上		
襄垣县	91	完成试点任务面积1.18万亩以上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武乡县	272	完成试点任务面积3.526万亩以上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县	91	完成试点任务面积1.18万亩以上	省定贫困县	
沁源县	91	完成试点任务面积1.18万亩以上	省定贫困县	

附件2—12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深松)任务清单

单位: 万元

县区	金额	任务清单(农机深松面积/万亩)	备注1	备注2
合计	690			
潞州区	30	1		
上党区	30	1		
潞城区	30	1		
屯留区	240	8		
长子县	90	3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黎城县	30	1		
襄垣县	90	3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武乡县	60	2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县	30	1	省定贫困县	
沁源县	60	2	省定贫困县	

附件2—13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仓储冷链保鲜设施建)任务清单

单位: 万元

县区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1995			
上党区	395	支持5个建设主体建设15个冷藏保鲜设施		
潞城区	230	支持4个建设主体建设43个冷藏保鲜设施		
壶关县	310	支持8个建设主体建设35个冷藏保鲜设施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黎城县	200	支持2个建设主体建设5个冷藏保鲜设施		
平顺县	215	支持9个建设主体建设15个冷藏保鲜设施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武乡县	400	支持22个建设主体建设38个冷藏保鲜设施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县	120	支持2个建设主体建设25个冷藏保鲜设施	省定贫困县	
沁源县	125	支持6个建设主体建设35个冷藏保鲜设施	省定贫困县	

附件2—14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产业联合体)任务清单

单位: 万元

县区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300			
上党区	100	奖补支持2个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		
屯留区	50	奖补支持1个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		
壶关县	50	奖补支持1个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长子县	50	奖补支持1个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武乡县	50	奖补支持1个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附件2—15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家庭农场)任务清单

单位: 万元

县区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183			
潞州区	47	扶持2020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家, 扶持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不少于13家		
上党区	16	扶持2020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2家		
潞城区	8	扶持2020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家		
屯留区	24	扶持2020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3家		
长子县	8	扶持2020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家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壶关县	16	扶持2020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2家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平顺县	16	扶持2020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2家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黎城县	16	扶持2020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2家		
襄垣县	8	扶持2020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家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沁县	8	扶持2020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家	省定贫困县	
沁源县	16	扶持2020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2家	省定贫困县	

附件2—16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合作社)任务清单

单位: 万元

县区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200			
黎城县	100	支持1个国家级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建设		
屯留区	100	支持1个省级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建设		

附件2—17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基层农技推广) 任务清单

单位: 万元

县区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630			
黎城县	45	建设2个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培育2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 培训30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 招聘2名特聘农技员。		
潞州区	100	建设2个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其中建设1个农业“六新”科技示范创建基地; 培育2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 培训20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 招聘2名特聘农技员。		
上党区	100	建设2个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其中建设1个农业“六新”科技示范创建基地; 培育2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 培训20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 招聘2名特聘农技员。		
潞城区	40	建设2个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培育2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 培训20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 招聘2名特聘农技员。		
屯留区	45	建设2个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培育2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 培训30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 招聘2名特聘农技员。		
长子县	45	建设2个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培育2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 培训30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 招聘2名特聘农技员。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壶关县	45	建设2个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培育2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 培训30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 招聘2名特聘农技员。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平顺县	40	建设2个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培育2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 培训20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 招聘2名特聘农技员。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襄垣县	45	建设2个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培育2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 培训30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 招聘2名特聘农技员。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武乡县	45	建设2个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培育2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 培训30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 招聘2名特聘农技员。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县	40	建设2个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培育2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 培训20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 招聘2名特聘农技员。	省定贫困县	
沁源县	40	建设2个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培育2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 培训20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 招聘2名特聘农技员。	省定贫困县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清单

单位: 万元

县区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1212			
市级	142.5	完成农业企业培训家50人, 返乡入乡青年培训150人, 高素质女农民培训50人, 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50人。		
潞州区	77	完成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50人,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150人,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270人, 参训学员全部开展生产技能考核评价。		
上党区	115.75	完成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50人,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287人,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315人, 参训学员全部开展生产技能考核评价。		
潞城区	77	完成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50人,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150人,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270人, 参训学员全部开展生产技能考核评价。		
屯留区	94	完成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50人,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200人,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315人, 参训学员全部开展生产技能考核评价。		
长子县	94	完成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50人,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200人,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315人, 参训学员全部开展生产技能考核评价。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壶关县	128.25	完成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50人,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337人,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315人, 参训学员全部开展生产技能考核评价。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平顺县	77	完成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50人,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150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270人, 参训学员全部开展生产技能考核评价。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黎城县	77	完成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50人,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150人,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270人, 参训学员全部开展生产技能考核评价。		
襄垣县	81.5	完成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50人,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150人,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315人, 参训学员全部开展生产技能考核评价。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武乡县	94	完成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50人,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200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315人, 参训学员全部开展生产技能考核评价。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县	77	完成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50人,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150人,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270人, 参训学员全部开展生产技能考核评价。	省定贫困县	
沁源县	77	完成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50人,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150人,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270人, 参训学员全部开展生产技能考核评价。	省定贫困县	

附件 3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工作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改善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充分调动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和广大农民的积极性，推进农机深松整地技术的推广應用和机械化有机旱作农业快速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21 年全市深松作业任务为 59 万亩，各县区深松作业任务分解情况详见附件 5-1。配套中央作业补助资金 690 万元。

三、实施区域、作业模式和质量

实施区域：在全市适宜深松作业的耕地开展农机深松作业，作业地块尽量集中连片，实行整乡整村推进。

作业模式：项目县应根据本地的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机具配置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深松整地作业模式，包括单一深松和复式联合作业。

作业质量：深松应打破犁底层，深度 ≥ 25 厘米，相邻两铲间距 ≤ 2.5 倍的深松深度。作业后的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沟间距均匀，没有漏耕，深浅一致。

四、补助原则、对象和标准

补助原则：政府牵头，部门联动；智能监控，人工抽检；定额补助，先干后补；公开公正，严格监督。

补助对象：承担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个人。

补助标准：每亩补助 30 元。

五、实施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切合当地实际的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落实作业任务。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乡（镇）、村申报情况，确定深松作业区域和作业任务，并组织乡（镇）、村选定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签订作业合同。

（三）开展作业服务。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按照作业合同和深松作业技术规范按时完成作业任务。

（四）检查验收

1、**远程监测：**项目县区必须配备深松作业远程监控系统，在承担深松作业补助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的深松机上安装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终端，所选远程监测终端设备性能及监控系统数据处理平台应符合《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T/CAMA1-2017），深松作业机具必须具有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深松作业完成后按照监控系统导出的监测明细，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附件 5-2），通过部门公示栏或电视、政务网站等方式公示一周。

2、人工核查：如因远程监控系统技术故障等原因造成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对远程监测结果有异议，或监控系统管理人员发现机手深松作业时有不规范行为影响了远程监测结果，由乡（镇）农机管理人员或村委会负责人，逐户、逐地块核实深松整地作业面积和质量，确认面积准确、质量合格后，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附件 5-3），农户、作业机手和核实人员三方签字，并对实施作业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村委会汇总作业记录表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由乡（镇）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部门。

3、第三方质检。由山西省农机化服务中心在部分县区开展深松作业补助第三方质检服务。质检服务的范围和工作方案另文下达。

（五）资金兑付。由县区项目验收组对公示无异议后的作业面积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比例由项目县区领导小组决定。验收结束后，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附件 5-4）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 5-5）。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将《补助资金明细表》递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及时兑付给承担深松整地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县区要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或政府领导担任，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及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要做好各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并积极争取

地方财政资金用于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监督检查及第三方质检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实施组和验收组，项目实施组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资金兑付等事项；项目验收组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负责全面核查验收工作。由第三方质检服务工作的项目县要加强对第三方质检服务的监督，高质高效推进质检服务工作。

（二）加强机具保障。要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先扶持发展大型拖拉机和深松机械，保证深松整地作业需要。要充分发挥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的作用，强化大型拖拉机和深松机的合理调度，争取连片作业，整乡整村推进。

（三）加强技术培训。各县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要通过举办农机深松现场演示观摩会，广泛宣传深松作业的重要意义，提高农民群众开展深松作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加强作业期间巡回技术指导，及时协调解决作业期间遇到的问题。要协调终端设备服务商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技术服务人员的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水平，切实做好智能监测平台的维护和终端设备检修服务工作，确保作业数据及时、准确、可靠上传。

（四）加强资金监管。各县区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强化档案管理。要加强补助资金兑付环节的风险防控，杜绝弄虚作假、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要高度重视群众投诉，对实名投诉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

（五）加强绩效评估。各县区要完善项目操作程序，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绩效目标圆满完成。要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通过有效的办法和科学的程序，全面完成项目任务，并会同财政部门强化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市级要加强对项目县的督导检查，对于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其及时整改完善。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县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考评。

（六）加强进度报送。各县按要求在“全国农机化生产信息服务平台”的深松模块中按时报送作业进度，并认真核实报送数据。深松整地作业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及时统计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落实情况，于11月底前将年度农机深松整地工作总结和绩效考评情况报送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农机生产科。

- 附件：1.各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分解表
2.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
3.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
4.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5.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件 3-1

2021 年各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表

县区	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万亩)	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面积 (万亩)
潞州区	2	1
上党区	4	1
潞城区	2	1
屯留区	15	8
平顺县	1	0
黎城县	4	1
壶关县	2	0
长子县	7	3
襄垣县	7	3
武乡县	5	2
沁县	7	1
沁源县	3	2
合 计	59	23

附件 3-2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

省 市 县

序号	乡(镇)	村	作业面积 (亩)	作业质量 (厘米)	农机户、农机服务 组织名称	作业机手 (签字)	机手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一份农机户（农机操作手）或农机服务组织留存。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

附件 3-3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

_____ 县 _____ 乡 _____ 村

序号	农户姓名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 (亩)	作业质量 (厘米)	农户签字	农户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签字	作业机手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村委会（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注：本表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印制，使用时须由作业机手、农户、村委会负责人三方签字。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____省____市____县____乡____村

序号	支付对象	账 号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

县财政部门（盖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省 市 县

序号	补助对象	作业地点（细化到县乡村）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补助对象”填报作业补助资金支付对象。

附件 4

2021 年部级绿色高质高效

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今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我市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为确保项目实施扎实推进，提升示范层次，促进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助力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今年是开启新征程、开局“十四五”的第一年，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提高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稳住农业基本盘，稳定经济社会大局具有重要意义。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可以有效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通过打造绿色优质玉米生产基地、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推广高产优质品种，集成绿色高效技术，挖掘科技增产潜力，示范带动大面积区域性均衡发展，促进粮食等农作物稳产高产、节本增效和提质增效，促进我市种植业绿色高质高效发展。

二、目标任务

在全市粮食主产区和中药材作物优势区，选择生产基础好、

优势突出、特色鲜明、产业带动能力强的县，打造 1 个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整建制县，建设面积不低于 20 万亩，打造 1 个中药材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整建制县，建设面积不低于 5 万亩。以玉米、中药材等重要农产品为重点，打造一批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三品一标”生产基地。通过整建制县打造，因地制宜推广有机旱作农业技术，形成可看可学的示范经验、可圈可点的亮点做法、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确保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创建县平均单产水平高于周边区域平均水平 10% 以上、节本增效 10% 以上，促进种植业绿色生产，提高种植业产品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实施内容

一是打造新品种、新技术的“中试车”。充分发挥“专家试验田”的创新孵化能力，每个县要创建 1 个试验示范区，聚焦优质玉米、中药材等目标，筛选适宜新品种，围绕节种、节肥、节水、节药、省工等不同环节进行探索试验，集成适宜当地生产生态条件的“最适”药肥用量、“最省”人工投入、“最大”综合效益、“最优”服务管理的全程精准化技术方案。

二是打造先进实用技术模式的“展示车”。充分发挥“做给农民看”的服务引领和先导示范能力，每个县建设 1 个核心示范区，加快推广高产多抗品种、精准播种、玉米合理密植技术和籽粒机收、病虫害绿色防控、深松耕、全程机械化等技术，突出

测墒节灌、水肥一体化、集雨补灌、蓄水保墒等旱作节水农业技术，示范推广间作套种、种养结合等耕作模式，提升资源配置水平和利用效率，促进农机农艺结合、良种良法配套，集成组装配套一批绿色生态环保、资源高效利用、生产效能提升的技术模式，为农民提供最直观的生产实践。每县因地制宜总结 1—2 套标准化绿色高效技术模式。

三是打造成熟技术模式的“观摩平台”。充分发挥“带着农民干”的产业培育能力，立足本县域辐射带动周边区域。重点是开展实地指导、技术培训、现场观摩等，展示技术集成推广的效益和成果，让农民看得见、摸得着，愿意跟着干。每个创建县都要邀请省级专家指导不少于 2 次，至少召开 1 次现场观摩或培训活动。粮食创建县要组织开展高产竞赛，进一步挖掘农作物生产潜力，推介高产典型。

四、支持方式和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物化投入，对项目实施需要的种子、有机肥、农药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量的 30%）。二是社会化服务，对病虫绿色防控、耕种收管机械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三是对标准化生产和“两品一标”认证、品牌创建、质量检测等进行补助。四是对水肥一体化、软体集雨窖等集约高效的节水工程建设进行补助。五是技术推广服务，主要用于科研院校专家开展优质品种推广、

新技术集成组装、瓶颈技术攻关、技术培训、组织观摩、测产验收等支出。补助资金使用要结合当地生产实际，突出关键环节、关键技术，并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级已成立项目创建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组（附件 4-1），项目县要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统筹协调抓好项目实施，完成创建目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批复，由种植业科统一报送省厅备案，并做好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基地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技术服务。项目要成立专家指导组，实行“领导+专家+基地”的包联责任制，领导负责项目推进、任务落实、督促检查，专家和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要经常性地组织开展指导服务，帮助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测产验收等，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

（三）强化资金监管。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补助资金使用要结合当地生产实际，突出关键环节、关键技术。资金支出要符合财务管理规定，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发挥资金效益。

（四）强化目标考核。创建县要设立产量指标，在作物成熟

期，组织专家进行测产验收。要加强过程管理，健全工作档案，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将相关资料归档立卷，以备查阅。要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实施进展。项目评价采取县级自评、市级评价、省级抽查（附件 4-2、4-3）。对创建县实行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能进能退的管理机制。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县要将当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形成自评报告，并认真总结做法和成效，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五）强化宣传培训。各县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好经验、好典型。各县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每县简报不少于 5 期。每个示范县向省农业农村厅至少报送 1 篇宣传材料，至少在省级以上媒体刊发 1 篇（版）宣传材料。按照全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标牌样式（附件 4-4），树立示范标牌，明确示范作物、示范目标、技术模式、行政及技术负责人等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在重点示范区、交通要道安放标牌，便于宣传展示。

山西省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专家指导组

- 组 长：乔日红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推广研究员
- 成 员：高志强 山西农业大学教授
- 原向阳 山西农业大学教授
- 段忠红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推广研究员
- 王海滨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正高级农艺师
- 武怀庆 省蔬菜产业管理站推广研究员
- 褚润根 省蔬菜产业管理站正高级农艺师
- 李庆华 省蔬菜产业管理站正高级农艺师
- 杨 军 省植物保护检疫总站推广研究员
- 张武云 省植物保护检疫总站正高级农艺师
- 张东霞 省植物保护检疫总站正高级农艺师
- 赵建明 省土壤肥料工作站正高级农艺师
- 杜文波 省土壤肥料工作站正高级农艺师
- 张国进 省土壤肥料工作站推广研究员
- 冯耀斌 省果业工作总站正高级农艺师
- 齐永红 省果业工作总站正高级农艺师

刘志峰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高级农艺师
贺 晔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高级农艺师
张晓鹏	省蔬菜产业管理站高级农艺师
李卫伟	省植物保护检疫总站高级农艺师
郑卫峰	省植物保护检疫总站高级农艺师
廉国武	省果业工作总站高级农艺师
刘瑞宇	省果业工作总站高级农艺师

附件 4-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绿色高质高效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主管部门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黎城、沁源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50			
		其中：中央补助	750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个玉米整建制创建县；1 个中药材整建制创建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玉米绿色高质高效核心示范区	5 个		
			创建玉米绿色高质高效建设面积	≥20 万亩		
			创建中药材绿色高质高效核心示范区	4 个		
			创建中药材绿色高质高效建设面积	≥5 万亩		
		质量指标	产品抽检合格率	≥98%		
			机械作业质量	符合规范		
		时效指标	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实施时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玉米种植节本增效	10%		
	中药材种植节本增效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玉米生产项目区平均亩产增幅	≥10%		
			中药材项目示范区产量较非示范区高 5%以上	≥5%		
		社会效益指标	玉米生产示范区良种覆盖率	100%		
			项目县组织开展专家技术指导次数	≥2 次/年		
			项目县召开现场观摩或培训活动	≥1 次/年		
		生态效益指标	中药材示范区统防统治或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100%		
			玉米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内病虫害统防统治，危害损失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产优质品种覆盖水平	稳步提高		
			标准化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	有效推广		
			品牌效益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扶持对象满意度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2021 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县级绩效考核评价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组织管理 (15分)	1.组织领导 (10分)	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2.专家指导 (5分)	成立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专家指导组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二、项目实施 (50分)	1.标识标牌 (10分)	建立统一规范的项目标牌，规格和数量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2.技术指导 (30分)	每个示范作物生长期內，组织专家巡回指导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0 人，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提前一周向省厅报告，不报告的扣 3 分。
		示范作物制定发布技术指导意见或方案，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召开 1 次现场观摩或培训活动，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三、信息宣传 (15分)	3.监督管理 (10分)	设立资金使用台账，健全工作档案，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信息报送 (10分)	每个项目县报送工作简报不少于 5 期，得 10 分。每少一期扣 2 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四、总结验收 (20分)	2.典型宣传 (5分)	在中央媒体宣传报道绿色高质量发展行动成效，得5分；在省级媒体宣传报道绿色高质量发展行动成效，得3分（两项不累加）。在市级媒体宣传报道得1分。否则不得分。
	1.测产验收 (10分)	按时完成测产验收、及时填报测产数据，得10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总结 (10分)	按时上报全年项目实施总结，质量符合要求，得10分，否则不得分。
五、奖惩措施	1.加分因素 (10分)	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加5分。 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焦点访谈栏目中正面宣传报道，加5分。
	2.扣分因素 (不设限)	出现资金使用违规，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并查实的，每出现1次扣5分。 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检查出违纪违法行为的，每查处1起扣10分。

附件 4-4

全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标牌（样式）

全国（作物名称）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	
示范规模：涉及××个乡镇（镇）、××个村，共××万亩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的三分之一，高约占整个标牌高的一半 黑色 红色 280mm，加粗 黑色 98mm 楷体 黑色 87mm 楷体 黑色 87mm 楷体 黑色 100mm
示范目标：平均亩产××公斤，节本增效××元	
技术模式：主栽品种： 技术路线： 种植要点：	
领导小组： 组长：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 ××××× (不超过5人)	专家指导组： 组长：××××× 成员：××××× ××××× (不超过5人)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农业农村部部长 农业司 ××省农业厅 ××县委 ××县人民政府 2021年 月	

注：1.标牌尺寸 6 米×3.5 米，彩喷，铁架。2.作物名称为小麦、玉米、杂粮、大豆、水果、蔬菜、油料、中药材等。

3.标牌背景图案为蓝天白云绿色农作物（对应示范作物）。

2021 年有机旱作农业科研示范基地和十大产业集群有机旱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思路和要求，围绕“特”“优”战略，坚持科研与生产相结合，聚焦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以标准制定、技术集成、品牌建设为突破口，深入实施耕地质量提升等十项工程，加快建立标准体系、完善技术体系、构建产业体系，推动我市有机旱作农业向纵深发展。

二、目标任务

聚焦有机旱作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建设 2 个有机旱作农业科研示范基地。聚焦良种良法良机推广应用，严格实行农业投入品管控，生产优质农产品，建设 2.4 万亩十大产业集群有机旱作生产基地。

科研示范基地重点围绕关键性技术攻关和技术集成创新，加速有机旱作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一套实用性强的技术模式，实现科研成果与生产的有效对接。每个科研基地形成 1 篇成果转

化报告或技术应用报告，力争制定 1 项地方标准。

生产基地重点围绕已成熟的有机旱作技术规程实行 100% 标准化生产，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100%，订单率达到 70% 以上，基地内水分生产力提高 10%、产量增产 5%、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全部实现“两品一标”认证。

三、实施内容

（一）科研基地：主要围绕土、肥、水、种、技、机、绿等内容，充分发挥科研对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驱动作用，对有机旱作农业先进性、引领性技术进行研究攻关与试验示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速科研与生产的融合，打通农业科研与生产壁垒。对照 2021 年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工作计划(晋政办发[2020]97 号)中十项工程要求，针对制约我市农业生产的瓶颈，开展高效技术试验和联合攻关，力争取得两个“突破”。**突破资源瓶颈。**筛选优质、高产、高抗品种，在生物肥药、节水设备、机械装备、降解地膜等技术上发力，缓解资源环境压力。**突破技术瓶颈。**试验示范推广一些节本降耗、轻简高效的技术，比如降雨资源化利用、抗旱播种保苗、有机肥替代化肥、智能装备、养分资源高效利用、水肥一体化、生物绿色防控、绿色覆盖、轮作休耕、智慧农业等技术，提高种植收益。

（二）生产基地：主要围绕耕地质量提升、农水集约增效、

旱作良种攻关、农技集成创新、农机配套融合、绿色循环发展、保护性耕作、品牌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信息化“十项工程”，全面推进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要突出“五个优先”：**一是安全投入品优先。**优先使用商品有机肥、高效缓释化肥、生物肥、液态肥等新型肥料，减少和替代化学肥料。使用低毒低残留、环境相容性好的生物农药制剂和新型农药助剂。**二是良种良法配套优先。**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作物和生产需求，重点选用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熟期适宜、宜于机械化的新品种。同时，集成配套相应的栽培技术，发挥良种的增产潜力。**三是农艺农机融合优先。**以杂粮作物为重点，以全程机械化为目标，选择合适的多功能、智能化、经济型农业装备设施，重点在深松整地、精量播种、节水灌溉、化肥深施、机械收获、残膜回收、秸秆还田等环节取得突破，实现艺机一体化发展。**四是信息技术优先。**重点建设可追溯信息系统和智能化管理系统，利用农业物联网技术，动态监测土壤墒情以及农作物的长势、灾情虫情等状态，指导变量施肥、精准施药、定量灌溉等，实现智能化、精准化农业生产过程管理。**五是品牌化建设优先。**要注重品牌培育，加大有机旱作农产品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扩大订单生产、品牌营销，增加有机旱作农产品附加值和效益。

四、支持方式和补助标准

（一）科研示范基地：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五个方面：**一是开**

展技术熟化完善试验。**二是**物化投入，对试验田需要的种子、有机肥、农药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量的 30%）。**三是**社会化服务，对病虫绿色防控、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四是**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重点支持可追溯信息系统和智能化管理系统。**五是**技术推广服务，对农业、科研等部门开展技术推广服务、专家指导、培训等给予适当补助。

（二）生产基地：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六个方面：**一是**物化投入，对集成推广有机旱作技术需要的种子、有机肥、农药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量的 30%）。**二是**社会化服务，对病虫绿色防控、耕种收管机械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三是**对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三品一标”生产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质量检测等进行补助。**四是**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重点支持可追溯信息系统和智能化管理系统。**五是对**水肥一体化、软体集雨窖等集约高效的节水工程建设进行补助。**六是**技术推广服务，对农业、科研等部门开展技术推广服务、专家指导、培训等给予适当补助。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县要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担任，统筹协调抓好项目实施，完成创建目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科研示范基地

实施方案由科研单位和县级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报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批复，由种植业科统一报送省厅备案，并做好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基地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二）科学制定方案。各县要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要有成果转化或者技术规程标准、明确创建内容、创建目标和补助方式等。项目县要加强过程管理，健全工作档案，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将创建方案、总结、重点事项、重大活动、重要农事记录、测产结果等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案，以备查阅。

（三）做好技术服务。项目要建立专家联系制，充分发挥有机旱作农业专家指导组作用，实行“领导+专家+基地”的包联责任制，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领导负责项目推进、任务落实、督促检查，专家和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要经常性地组织开展指导服务，帮助解决关键技术问题。要发挥农业保险保障作用，与保险公司探索开展特色农业保险，保障种植效益。

（四）加强资金监管。市、县农业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补助资金使用要结合当地生产实际，突出关键环节、关键技术。资金支出要符合财务管理规定，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发挥资金效益。

（五）强化绩效考核。要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实施进展。

项目评价采取县级自评、市级评价、省级抽查。对创建县实行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能进能退的管理机制。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要将当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形成自评报告，并认真总结做法和成效，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六）加大宣传培训。大力宣传创建中的做法和经验，鼓励实施主体对周边农户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有机旱作农业创建工作的认识，加快有机旱作农业推广应用。项目区按照有机旱作农业科研示范和生产基地标牌样式（附件 5-1、5-2），树立示范标牌，供宣传展示。

附件 5-1

省级有机旱作科研示范基地创建标牌（样式）

科研基地名称：

楷体
黑色 87mm

创建地点：××县××乡（镇）、××村，

黑体
红色，98mm

创建规模：共××亩

作物名称：

楷体
黑色 87mm

创建目标：

技术转化要点：

省级有机旱作农业科研示范基地

实施区域示意图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牌长的三分之一，高约占整个标牌高的一半

黑体，红色
280mm，加粗

科研单位及负责人：

黑体
红色，98mm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实施单位及负责人：**合作社****

2021 年 月

附件 5-2

十大产业集群有机旱作生产基地创建标牌（样式）

生产基地名称：		十大产业集群有机旱作生产基地	
创建地点：	××县××乡（镇）、××村，		
创建规模：	共××亩		
作物名称：		实施区域示意图	
创建目标：		黑色 黑色 98mm	
技术模式：	主栽品种：		
技术路线：			
种植要点：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专家指导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 （成员不超过 3 人）	
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合作社****	2021 年 月	

黑色，红色
280mm，加粗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的三分之二，高约占整个标牌高的一个半

黑色
红色，98mm

楷体
黑色 87mm

2021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全市完成粮改饲面积 1.26 万亩。

二、实施区域

全市 7 个县区。

三、实施内容

粮改饲主要是采取以养带种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促进青贮玉米等优质饲料作物种植，收获加工后由牛羊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全面提升种植收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

四、资金支持环节和补助方式及标准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贮环节。补助对象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和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项目实施过程中，享受过牧草种植补贴的主体，不得列为补助对象。每亩补贴不超过 145 元，具体测算指标（包括种植面积核定、产量的测算、干草数量的核实）由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制定。

2021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全市共补贴能繁母猪 1.25 万头，生产推广优质猪常温精液 5 万份。

二、实施范围

项目覆盖全市生猪规模养殖场、养殖合作社及散养户。项目用猪常温精液由潞城区标的供精单位（种公猪站）专供。

三、实施内容

（一）生猪养殖场（户）自愿选购项目专供猪常温精液，享受补贴优惠价。

（二）补贴品种涉及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白猪等引进品种、培育品种及地方品种。

四、支持环节、补贴方式及标准

（一）支持环节

支持养猪场（户）利用项目专供优质猪常温精液开展人工授精配种改良，提高生产水平。

（二）补贴方式

县级财政部门直接与供精单位结算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用于

供精种公猪专用饲料、防疫保健品、稀释剂、包装袋等生产资料购置。供精单位按照补贴后的优惠价格向养猪场(户)提供精液。

(三) 补贴标准

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份精液、每份精液补贴 10 元计，一头能繁母猪年补贴 40 元。

五、有关要求

(一)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县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县编制本县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省、市主管部门备案。

(二)项目县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畜牧部门核实的购置凭证、任务完成单据、项目进度等及时与项目供精单位结算补贴资金。

(三)供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猪常温精液生产标准》生产合格精液，做好供应配种记录，并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项目供应精液要标注项目专供标识。

(四)项目完成后，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附件 8

2021 年家庭农场专项资金实施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1. 扶持 2020 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8 家。
2. 扶持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不少于 13 家。

二、实施区域

2021 年度中央家庭农场发展资金扶持 11 个县区 2020 年评定的 18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以及潞州区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不少于 13 家。

三、实施内容

家庭农场发展资金用于对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补, 支持示范家庭农场发展, 鼓励其有序流转土地、健全管理制度、应用先进技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购买社会化服务等。

四、资金补助方式及标准

1. 扶持 2020 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8 家, 每家扶持 8 万元, 合计 144 万元。

- 2 潞州区 39 万元, 扶持不少于 13 家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在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的农场, 扶持资金拨付到该家庭农场银行开户账户; 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认定备案的家庭农场, 扶持资金拨付到农场主本人“一折(卡)通”账户。

附件 9

2021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提升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为目标，坚持农业“特”“优”战略，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为主线，以具有独特地域、独特生产方式、独特品质和独特历史文化的地理标志农产品为基础，重点围绕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四个方面开展。着力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强化产品质量控制和特色品质保持，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建设，强化地理标志农产品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传统农耕文化挖掘，讲好地标历史故事，叫响区域特色品牌，强化质量标识和追溯管理，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引领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样板，提升我省优质特色农产品市场影响力、竞争力，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实施主体

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1 年地理标志

农产品保护工程的通知》要求，以地理标志农产品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申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市农业农村局推荐、省级专家评审确定的程序进行。专家组通过审阅申报材料、听取汇报、现场质询，按照评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后，确定隆化小米、冠山连翘茶、斗山杏仁、王官屯京杏、上党高粱、偏关羊肉、七里坡山楂、灵石酸枣仁、沁水刺槐蜂蜜、平鲁红山荞麦、清徐葡萄、临县开阳大枣 12 个产品为 2021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对象，实施主体为地理标志农产品所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支持对象为证书持有人、用标企业及其他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

三、实施内容

（一）增强综合生产能力

建立核心生产基地或特色品种繁育基地，加强特色品种繁育选育和提纯复壮。通过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及配套仓储保鲜设施条件，保护特定产地环境，推行绿色化、清洁化生产模式，强化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地理标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每个产品至少建设 1 个核心生产基地，培育 1 个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带动农户 500 人以上，人均收入年增幅 10% 以上。

（二）提升产品质量和特色品质

强化地理标志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和特色品质保持，优化并严格落实生产技术规程。建立健全产业标准体系，建立生产日志，

开展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训，全年不少于 500 人次，加强标准实施应用和示范推广，推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开展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营养品质评价，每个产品不少于 1 次，推动产品分等分级，促进农产品地理标志品质特色和质量安全双提升。

(三) 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建设

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培育一批以地理标志农产品为核心的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制定品牌宣传计划，深度挖掘产品历史文化内涵，讲好地理标志农产品历史故事。制作一部农产品地理标志宣传片，利用好传统媒体、新媒体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宣传和产品营销。开展多种形式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宣传推介和展示展销，积极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第七届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等全国性、全省性展会及宣传推介活动，积极推动“晋”字号地理标志农产品进入国内大循环中高端，促进优质优价。

(四) 推动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

建立县级地理标志一张图，搭建数字化基础信息平台，为项目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各项目单位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追溯等新技术应用，建立健全质量标识和可追溯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纳入追溯管理，并能对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生产主体实施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含金量。积极

引导纳入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目录和生产档案，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监管、维权、服务等支持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或使用智慧生产、营销、监管、服务等信息化平台，规范标志授权使用，强化产品带标上市。

四、资金支持标准

确定“上党高粱”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安排项目资金 300 万。对照实施内容，结合实际，合理安排资金，具体由产品证书持有人、用标企业及其他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统筹实施。

五、项目验收

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市农业质量品牌发展中心要按照绩效评价的总体要求，组织开展保护工程绩效考评，负责项目验收，重点关注组织实施、任务落实和实施效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省农业农村厅已经成立了保护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和技术工作组（名单详见附件 9-1），市农业质量品牌发展中心要成立保护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和技术工作组，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加强工作统筹和组织协调，明确建设要求，完善配套制度，细化监管措施，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项目管理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加强保护工程部署和统筹实施，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资金规范使用，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一是实行合同管理。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与承担地理标志农产品项目任务的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责任义务。二是执行项目公示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示，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项目实施效果。三是严格资金管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四是建立工作档案。对项目各环节的文件、文档资料、照片资料等随时做好收集、整理，归档，形成一套完整的工作档案。

（三）强化绩效考评

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监督指导，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等情况。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建立进展调度制度，一月一调度、一季一小结、全年一总结，督促项目单位抓好任务落实，对管理不规范、实施效果不好的项目主体要予以通报并限期改正。市农业质量品牌发展中心组织开展保护工程绩效考评（考评方案见附件 9-3）和实地效果评价，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将保护工程实施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延伸绩效”进行考核，并适时开展督导指导和情况调度。

（四）强化总结宣传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做好工程实施总结和情况报送,加强实施成效和典型经验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手机、互联网、抖音等媒体,广泛宣传发动。树立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示范样板,唱响品牌,营造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良好氛围。每个产品国家级媒体报道至少 1 篇,省级媒体报道每个季度不少于 1 篇,全年不少于 4 篇。积极遴选推荐全国地理标志典型案例。

市农业质量品牌发展中心适时将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报送省名优产品开发中心。11 月 30 日前将全年实施情况总结以正式文件报送。

联系人: 文波

联系电话: 0351-3036516

电子邮箱: 13994203357@139.com

附件: 1. 2021 年山西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和技术工作组人员名单

2.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内容技术指引

3.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绩效考评方案

2021 年山西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 领导小组和技术工作组人员名单

山西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赵文志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 副厅长

副组长：李林旺 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

成 员：梁建文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武少东 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长

王圆荣 省农业农村厅质量安全监管局长

谷 勇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

谢 卓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局长

李 铮 省名优产品开发中心主任

康 宇 省名优产品开发中心副主任

山西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技术工作组名单

组 长：李 铮 省名优产品开发中心主任 推广研究员

副组长：郭 尚 山西功能食品研究院院长 研究员

成 员：乔日红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推广研究员

冯耀斌 省果业工作总站站长 正高级农艺师
赵建明 省土壤肥料工作站副站长 正高级农艺师
李晓飞 省名优产品开发中心副主任 高级农艺师
郭明慧 山西功能食品研究院副院长 研究员
巫东堂 山西农业大学园艺学院 研究员
洪坚平 山西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教授
凌 亮 山西功能食品研究院功能评价中心主任 副研究员
文 波 省名优产品开发中心地标科长 高级畜牧师
梁郭栋 省名优产品开发中心市场科长 高级农艺师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内容技术指引

一、生产能力提升

保护特定产地环境：土壤肥力保持、水源水域生态保护；尾水处理；农业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

改善生产条件：生产或繁育场所（设施）改造提升、进排水系统、育苗设施；绿色防控技术及设施设备；传承传统加工技术、工艺，改造升级分选、烘干、包装等加工设备；优化冷冻、冷藏、冷链运输等仓储保鲜设施设备。

二、质量提升与特色品质保持

地理标志农产品种植、养殖品种的提纯复壮及选育扩繁，资源保护相关设施设备、场圃等；特色品质和质量安全跟踪监测与评价；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构建；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宣贯培训。

三、品牌培育打造

深入挖掘产品历史文化，丰富品牌内涵，通过创办专业文化馆、博物馆等多种形式讲好地标故事；设置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地域标识标牌，明确产品名称、证书持有人、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地域、规模产量等信息；充分利用展会推介、节庆活动、宣传

片、广告牌等传播渠道，做好品牌宣传推介；开发利用专卖店、体验店、电商平台、包装设计、文化创意等营销促销平台，提升市场营销能力。

四、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

证书持有人按照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等相关规定，对产品生产区域、规模产量、特色品质、标志使用等开展技术服务和监督管理。标志使用人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要求，规范上市产品包装标识，实行产品带标上市。支持证书持有人和标志使用人开展打假维权行动。标志使用人做好生产信息采集，推行产地和产品台账管理，依托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动产品可追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生产、监管、服务等信息化水平，推动经营电商化发展。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绩效考评方案

一、考评目标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 号）和农业农村部绩效管理办法、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目标和内容，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绩效考评，确保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取得实效。

二、考评对象

承担 2021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任务的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三、考评内容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的组织实施、任务落实、实施效果和工作创新等方面内容（考评指标体系见附表）。

四、考评方式

采取自我评价与专家评价相结合、材料查阅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

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监督指导，省农业农村

厅对全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市农业农村局要按照绩效评价的总体要求，组织开展保护工程绩效考评，负责项目验收。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照考评要求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包括总体情况、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实施情况（做法、成效和问题）、绩效评价情况（绩效任务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内容。

附表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30分)	成立组织机构	2	成立市、县级项目领导小组(或工作组、专家组),得2分,未成立不得分。
	制定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实施方案,得2分,未制定不得分。
	开展绩效考评	4	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得4分,未开展不得分。
	加强资金管理	10	1.中央资金到市后,2个月内全部下达到所有项目实施县(市),得4分。每延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2.2021年底所有项目资金拨付进度90%以上,得6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做好指导验收	7	1.年内对项目至少开展1次指导,得3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2.2022年3月底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得4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加强信息报送	5	1.按时报送实施方案(备案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展和总结,每少报、晚报一次扣1分,共3分。 2.编报典型经验材料,经农业农村部相关简报或网站采用,每采用1篇,得1分,最高得2分。
任务落实情况 (50分)	增强综合生产能力	15	每个产品应当至少建立1个核心生产基地或特色品种繁育基地,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 $\times 15$ 。
	提升产品质量和特色品质	10	1.每个产品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生产,建立生产日志,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 $\times 4$ 。 2.每个产品开展按标生产培训不少于500人次,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 $\times 3$ 。 3.每个产品开展产品特色品质分析和监测,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 $\times 3$ 。
	加强品牌建设	15	1.举办或参与省级以上宣传推介活动,其中国家级宣传平台1次得2分;省级宣传平台1次得1分,最高得6分。 2.开展保护工程媒体宣传,其中中央媒体报道1篇,得0.5分,最高得4分。 3.丰富地标品牌内涵,每个产品打造至少1个有影响力的区域公共品牌或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推动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	10	1.每个产品签订标志授权使用协议并实行带标上市,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 $\times 4$ 。 2.每个产品建立可追溯体系并对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 $\times 3$ 。 3.每个产品建立或使用生产、营销、监管、服务等相关信息化平台,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 $\times 3$ 。

工程 实施 效果 (20 分)	产品指标完成	5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 完成产品指标, 得分为: 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5。
	农民收入增长	6	每个产品带动农户 500 人以上, 人均收入年增幅 10%以上, 得分为: 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6。
	特色产业发展	6	每个产品培育至少 1 个规模生产经营主体, 产品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 得分为: 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3	有脱贫县的省份将脱贫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纳入保护工程实施范围或建立贫困户帮扶机制, 得 3 分, 未完成不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说明
加减 分项	市级支持	+5	出台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发展政策文件或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农业农村相关发展规划, 加 2 分; 市、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加 2 分; 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加 1 分; 最高得 5 分。
	推进有力	+4	项目支持力度大, 影响力强, 获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可, 满分 4 分。
	工作创新	+6	1. 引导项目区域生产主体进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年度内每新增认证 1 家主体, 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遴选推荐的典型案例入选全国地理标志农产品典型案例,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3. 将支持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纳入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 得 2 分。
	产品质量安全	-10	1. 在年度内产品监测或检测中, 发现保护工程产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的, 扣 2 分。 2.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扣 8 分。

2021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支持 2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建设，其中 1 个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1 个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

二、实施内容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生产条件，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理事长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委托专业机构、行业组织为县域农民合作社提供财务管理服务，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等。

三、资金补助环节

1、每个试点县支持 8 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社建设，其中集中资金重点支持 1-2 个运行规范、带动能力强的国家级、省级示范社。资金原则上按照总额的 85%计划使用。

2、每个试点县培训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理事长 300 人次以

上，资金原则上按照总额的 5%计划使用。

3、规范农民合作社财务管理等，资金原则上按照总额的 10%计划使用。

四、有关要求

1、享受财政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编制实施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后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将批复文件及实施方案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建设的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财政资金。

3、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按不低于 50%的比例进行核查。

抄送：有关县财政局，局有关科站。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8日印发
